

三、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

前述累计未结案件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单项诉讼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8个，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注 (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川0116 民初5966 号	江油市信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58.27	申请执行
2	(2023)川1303 民初4405 号	江油市信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30.25	未履行生效判决
3	(2024)川0116 民初1774 号	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81.68	未履行生效判决
4	(2024)川1303 民初1951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高坪区支行	被告一：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7.80	申请执行
5	(2024)川0116 民初3583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支行	被告一：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69.95	未履行生效判决
6	(2024)川0105 民初21470 号	四川省国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纠纷	1,017.48	一审
7	(2022)辽0291 民初6445 号	辽宁新恒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04.26	申请执行
8	(2024)辽 0291 民初 10416 号	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79.63	一审

注：此处按起诉金额或判决金额列示，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金额。

四、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人造板业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主要为供应商起诉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及承担延期支付货款的利息、违约金，该类应付款项公司已于采购验收等应付义务产生的时点在应付账款等报表项目予以确认。

公司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主要为尚未履行判决和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暂时无法判

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公司会面临支付利息、违约金、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1、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增加，主要系受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期供应链压力凸显的不利影响，公司人造板业务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同时纤维板市场需求下降，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导致人造板业务板块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从而引发诉讼的情形。截至目前子公司人造板生产线尚未恢复生产。

2、因诉讼公司以及子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以及部分资产被查封的情况。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户数共计33个，实际冻结金额合计123.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0.43%；被查封资产账面价值约5.2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94%。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受限情况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鉴于累计诉讼、仲裁已集中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人造板业务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被查封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拍卖的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